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采购〔2022〕9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山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中山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一、进一步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一）坚决纠正妨碍公平竞争行为。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清理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或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限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不得在采购活动设置本国产品准入壁垒，阻碍本国产品平等参与竞争；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二）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采购人公开采购文件前，应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坚决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切实降低交易成本

（三）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面对中小企业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5%，采购人结合采购项目实际，对诚信好、信用佳的中小企业可以降低或者免予履约保证金。

（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积极引导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申请合同融资，更好地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鼓励支付预付款。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对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预付款比例、支付条件、担保措施（如预付款保函）等事项，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

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三、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便利度

（七）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实行政府采购开标全过程对外公开，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统一使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条件成熟的项目可以实施远程异地评标。

（八）加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采购人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应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就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必要时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九）保障供应商的知情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规定和格式，真实、完整、及时编制和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采购标的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和服务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包含电子方式，下同）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

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磋商）小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十）执行公开统一的制度规则。市财政部门已梳理汇总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并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向社会发布，供各政府采购参与方免费下载；全市执行统一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采购规则、信息公开格式等。凡与统一规则不一致的，负有监管职能部门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作出处理。

（十一）规范执行询问质疑回复机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畅通询问、质疑提交渠道，不得拒绝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应及时依法答复处理。

四、进一步优化采购活动执行

（十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确定、项目评审等环节做好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工作，主管预算单位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汇总确定本部门、本单位总体预留份额。采购人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

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原则上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继续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工作部署，加大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政策支持力度。

（十三）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明确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在已明确查询途径的前提下，不得要求供应商另外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十四）落实执行异常低价识别和处理机制。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主动告知评标委员会，并提醒评标委员会行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赋予其对异常低价的识别、认定、处理等法定职权。

（十五）合理划分采购包组、规范项目分包行为。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组或者合同分包要求。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组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组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内容。允许分包的项目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等要素。投标（响应）供应商可以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非主体或非关键部分进行分包的，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十六）加快合同签订进度。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七）不得擅自变更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明确约定双方违约责任，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于因采购

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八）加强合同履行验收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方案，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十九）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市财政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投诉事项的登记、受理工作，并建立投诉处理台账，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投诉的受理、处理情况。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完善高效快速处理政府采购投诉的工作机制。

五、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二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

循预算、资产、财务、绩效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不得通过“化整为零”等违规拆分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二十一）合理设定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需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将通过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六、进一步强化采购人的内控管理

（二十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采购人是采购活动中制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公开采购信息、组织质疑答复、开展履约验收等采购各环节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可以在相关环节引入采购代理机构和专家提供专业化代理及咨询服务，但不得将管理责任转嫁给采购代理机构和专家。

（二十三）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本单位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合理设置政府采购业务岗位，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采

购文件编制和质疑答复、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二十四）保障自主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七、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五）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按照规定做好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工作，强化与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二十六）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检查。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各采购人、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项目公告前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市和镇街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对本区域监管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监督检查。

（二十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市财政部门和各镇街财政部门将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者依法予以严惩；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

不予处罚的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形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时将政府采购违法信息进行公告，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按照相关规定查询、使用信用信息，维护守法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守法诚信经营。

各镇街财政部门、各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市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工作落实的督查指导，对政策落实不力、影响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案例定期集中曝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